

抚远市人民政府

抚政函〔2023〕96号

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2023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 (调整)计划安排的批复

市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抚远市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计划安排的请示》(抚乡振呈〔2023〕41号)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关于抚远市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计划安排》内容:

(一)整合资金规模。根据我市工作实际,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应整尽整”,2023年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931.189235万元,具体为:

1. 中央财政资金2303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421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882万元。

2. 省级财政资金1571万元。包括: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285万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86万元。

3.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57.189235 万元。

（二）整合计划安排。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共计划实施项目 22 个，项目均出自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计划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3931.189235 万元，其中：无跨类别使用资金，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1.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计划实施 9 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2393.4 万元，具体项目为：

（1）鲜食玉米加工生产设备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818 万元。

（2）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24 万元。

（3）购买打包机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30 万元。

（4）养鹅基地维修扩建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0 万元。

（5）大鹅养殖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41.3 万元。

（6）购置农机具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80.1 万元。

（7）红光赫哲族村水貂养殖基地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90 万元。

（8）东红村酱菜加工厂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00 万元。

（9）浓江乡双胜村购置农机具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80 万

元。

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实施 8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1491.289235 万元，具体项目为：

(1) 农田路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70.889235 万元。

(2) 赫哲族村饮水安全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16 万元。

(3) 自来水改造、深水井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96 万元。

(4) 村内道路硬化及断头路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29.5 万元。

(5) 路边沟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81.8 万元。

(6) 排水沟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90 万元。

(7) 桥涵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37.1 万元。

(8) 农机停放场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70 万元。

3. 其它项目。计划实施 5 个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46.5 万元，具体项目为：

(1) 雨露计划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35 万元。

(2) 项目管理费，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9.5 万元。

(3) 省外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助，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 万元。

(4) 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奖补，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 万元。

(5) 生产奖补，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9.65 万元。

二、你局要严格执行资金计划各项内容,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不得挤占、挪占、挪用、截留资金,确保财政涉农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抚远市 2023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
计划表



抚远市2023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出账项目库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总投资（万元）	以前年度未列支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使用方式	带动机制				绩效	行业部门	建设部门	备注			
			乡（镇）	村		单位	数量		以									群众参与方式	受益对象		预期收益情况							
									黑财指农【2023】34号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黑财指农【2023】36号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黑财指农【2023】78号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黑财指（农）【2023】194号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黑财指（农）【2023】195号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黑财指（农）【2023】196号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黑财指（农）【2023】199号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黑财指（农）【2021】145号						黑财指（农）【2022】6号	黑财指（农）【2022】11号 省级	黑财指（农）【2022】12号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4	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奖补	是	5	6	为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提供外出务工生产奖补	人	8	1	1								2023.06	2023.12			8	8			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奖补人次≥8人次；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奖补发放准确率≥100%；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100%；生产奖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100%；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人均标准≥500元；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奖补总金额≤0.75万元；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奖补人数≥8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100%。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5	生产奖补	是	10	69	对发展庭院种植、养殖业脱贫户及监测户，给予购买生产资料金额60%的奖励补贴，最高奖励补贴1000元。	户	200	19.65									2023.7	2023.12			200	200			为脱贫户、监测户发放生产奖补≥200户；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